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公司关于成立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批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分析报告；

3、审批关于子公司A的股权激励方案；

4、审批关于子公司B的股权激励方案；

5、审批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3年5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5月11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9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3283119966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3407618
有效期：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叁级升级至贰级，可承担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在电力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能力，更好地服务用户。

三、备查文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电力”）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布式调度方法
发 明 人：冯皓清；孙玉凤；翁仙萍；卢文强；杜新宇
专 利 号：ZL202210725512.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30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115222102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布式调度方法，通过构造综合能源系统输配协同优化调度模型，并将电能输网和天然气配网的边界功率作为输配网间的耦合变量，采用交替方向乘子法进行分布式优化求解，如此而实现了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对于输网和配网的分布式解耦，可以减轻计算负担，同时考虑了输配网间边界信息的耦合关系，且整个模型通过CPLEX平台进行求解，能够获得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最优调度决策。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发行数量为9,231.2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49.1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7.40%。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73.491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03.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4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3.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3892956%，有效申购倍数为2,825.713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152.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27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8,291	31,519,989.71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445,5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5,328,921.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4,42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12,378.6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454,20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6,086,835.2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49,66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4,428股，包销金额为4,212,378.6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5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603.8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8,967.7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2,793.21万元；

3、律师费：1,11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9.4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72.77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基金代码：159639）、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中国A50ETF， 基金代码：159602）、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28）、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基金代码：15966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48）、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基金代码：159954）、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湾区100ETF， 基金代码：159984）、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低碳ETF，基金代码：159687）、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47）、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生物科技ETF港股，基金代码：159615）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四）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蜂助手”，股票代码为“30138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发行数量为4,2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2.44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63.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7500469%，有效申购倍数为4,040.396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和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	32.8889	782.755820	12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391.1111	9,308.444180	12
合计	424.0000	10,091.2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11,9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823,64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2,0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43,55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1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9,24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73,35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082股，包销金额为3,143,551.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5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312.22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8,274.7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739.62万元

3、律师费：603.77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4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152.5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曼恩斯特

（二）股票代码：3013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曼恩斯特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5倍。

截至2023年4月2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24.21倍，具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457.SZ	赢合科技	17.68	0.4794	0.4439	36.88	39.83	0.7504	0.7246	23.56	24.40
603659.SH	璞泰来	51.11	1.2573	1.1936	40.65	42.82	2.2321	2.1275	22.90	24.02
300450.SZ	先导智能	36.23	1.0118	0.9784	35.81	37.03	1.6407	–	22.08	–
平均值					37.78	39.89	–	–	22.85	24.21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赢合科技、璞泰来已披露2022年年报，先导智能尚未发布2022年年报，其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一致预期，其无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故未纳入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曼恩斯特存在一定优势：

①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狭缝式涂布技术领域，根据客户对涂布技术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及研发、安装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行业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有能力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定义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核心技术能力及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同时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得以密切跟踪客户产品及行业技术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的预研或者改造相关设备。提前思考行业内普遍遇到的问题和难点以及前沿技术路线以便能够提前思考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加速项目推进，避免大量因缺乏相关经验和行业知识可能遇到的问题，也能使公司相比其他业内竞争者形成独特的产品竞争力。

②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锂离子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GGII的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1,165GWh。全球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也并将支持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普及与发展。

③技术空间较大

项目	已实现技术指标	未来技术空间
高容量类	1、产品尺寸可达2,000mm； 2、上中下模平面度：≤0.003mm； 3、上中下模唇口直线度：≤0.003mm； 4、腔体粗糙度（Ra）：≤0.025； 5、涂布速度可达：120m/min； 6、可实现2-4种不同浆料同时涂布； 7、可实现上下层涂布厚度比例：1:4-4:1； 8、整体涂层厚度面密度：正极≥600g/㎡； 9、整体涂层厚度面密度：负极≥150g/㎡； 10、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0.35%； 11、有效提高涂布效率及电池的能量密度。	1、产品尺寸可提升至4,000mm； 2、上中下模平面度可提升至0.0015mm； 3、上中下模唇口直线度可提升至0.0015mm； 4、腔体粗糙度可提升至Ra0.02； 5、上下层涂布厚度比例可提升为1:10-10:1； 6、涂层厚度实现在线反馈式闭环调节； 7、模头本体集成湿膜涂层厚度检测； 8、涂层厚度调节方式由手动调节往电动智能化调节； 9、开发模头、浆料关联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涂层厚度前馈式调节； 10、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可提升至0.2%； 11、开发多层涂布结构，提供双层、多层供料涂布一体化产品； 12、实现涂胶厚度闭环控制； 13、可进一步提升涂布效率及电池的能量密度。
高倍率类	1、产品尺寸可达2,000mm； 2、模头本体平面度：≤0.003mm； 3、模头唇口直线度：≤0.003mm； 4、腔体粗糙度（Ra）：≤0.025； 5、带真空负压腔、负压箱； 6、涂布速度可达：120m/min； 7、负极最薄涂层：20g/㎡； 8、正极最薄涂层：55g/㎡； 9、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0.35%； 10、可提升电池倍率性能。	1、产品尺寸可提升至4,000mm； 2、模头平面度可提升至0.0015mm； 3、模头唇口直线度可提升至0.0015mm； 4、腔体粗糙度可提升至Ra0.02； 5、负极最薄涂层可提升至5g/㎡； 6、正极最薄涂层可提升至10g/㎡； 7、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可提升至0.2%； 8、开发模头本体集成湿膜涂层厚度检测； 9、开发模头、浆料关联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涂层厚度前馈式调节； 10、开发间歇薄层涂布产品； 11、实现涂胶厚度闭环控制； 12、可进一步提升电池倍率性能。
高固含类	1、产品尺寸可达2,000mm； 2、模头本体平面度：≤0.003mm； 3、模头唇口直线度：≤0.003mm； 4、腔体粗糙度（Ra）：≤0.025； 5、可实现模头腔体恒温，温度范围可达50-100℃； 6、涂布速度可达：120m/min； 7、负极固体含量可达65%； 8、正极固体含量可达80%； 9、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0.35%； 10、可降低涂布生产段能耗和厂房使用空间； 11、可提升浆料的稳定性和极片的一致性。	1、产品尺寸可提升至4,000mm； 2、模头本体平面度可提升至0.0015mm； 3、模头唇口直线度可提升至0.0015mm； 4、腔体粗糙度可提升至Ra0.02； 5、开发涂布、辊压一体化的高固含设备； 6、开发可以粉体计量的涂布模头，涂层厚度调节方式由手动调节往电动智能化调节； 7、负极固体含量可提升至70%以上； 8、正极固体含量可提升至85%以上； 9、涂布涂层厚度均一性cov控制目标可提升至0.2%； 10、可进一步降低涂布生产段能耗和厂房使用空间； 11、可进一步提升浆料的稳定性和极片的一致性。

④发行人能够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品质等应急处理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奠定了基础。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具备丰富产品开发、供应链开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或问题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做到8小时给出产品应对方案，48小时给出产品改善方案并将改善样品送达到客户端。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当客户订单数量或者其他需求发生变更时，能够快速匹配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在满足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了能更加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为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等主要客户提供驻场售后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应急需求。

⑤发行人能够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服务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是锂电池涂布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其技术参数、功能使用特点、扩展和改造性能等会对客户的后续使用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涂布模头行业具有定制化生产、研发式生产的特点，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会涉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应用，会有客户个性化的技术、工艺、设计等要求，需要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一般来说，公司研发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方案，公司产品设计部按照研发部提供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并经过样品试做、测试、修正，最终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因此，发行人产品定价体现了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的特有价值。

⑥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i技术壁垒

从行业本身特点看，对涂布技术的研发，需要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融合，同时需要熟悉锂电池特性及加工工艺；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的发展呈现逐步提升、不断改进的特征，技术壁垒较高。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狭缝式涂布技术领域，根据客户对涂布技术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及研发、安装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行业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有能力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定义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核心技术能力及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同时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得以密切跟踪客户产品及行业技术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的预研或者改造相关设备。提前思考行业内普遍遇到的问题和难点以及前沿技术路线以便能够提前思考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加速项目推进，避免大量因缺乏相关经验和行业知识可能遇到的问题，也能使公司相比其他业内竞争者形成独特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涂布模头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公司核心技术涵盖流体力学计算分析能力，腔体结构设计能力，智能模头开发能力，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基于长期与行业客户深度合作形成的产品迭代开发能力，是跨学科多种能力的融合体现。公司依靠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打破了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产品的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已取得171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40项（其中德国专利2项），外观设计13项，包括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各类涂布技术（包括适用于HEV电池的薄层涂布技术、适用于高容量电池的双层涂布技术、有效提高电芯安全性的绝缘胶体涂布技术和有效降低生产能耗的高固含量浆料涂布技术）、高精密调节机构、模头恒温供料技术、模头调节算法、软件平台等。公司已建立涂布研究院，积极开发面向未来的锂电涂布技术如干法涂布，拓展涂布技术在周边新型领域的应用，如氢燃料电池电极涂布，钙钛矿太阳能涂布，MLCC涂布、半导体领域相关涂布等。

ii客户资源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锂电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跨国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供货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审核，供应商通过认证后才能最终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随后逐步实现批量供货。该类客户对拟合作供应商的遴选程序严格，考察周期长、考核标准高、涉及范围广，一旦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即建立起较高稳定性的合作关系。此外，该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产生较强的示范效应，对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拓展客户起到了促进作用。上述情况均对发行人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iii资金壁垒

涂布模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一定规模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沉淀，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严苛的要求以及应对国外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前述成本的投入将逐步增加，不能持续投入进行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的生产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涂布模头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⑦发行人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占优，盈利能力较强

2020-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87%、71.81%和68.70%，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先导智能、璞泰来的毛利率均值分别为31.25%、30.21%、27.99%（先导智能暂未披露2022年年报），整体而言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优势显著。2020-2022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75%、35.09%、46.91%，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分别为12.47%、14.96%、17.25%（先导智能暂未披露2022年年报），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显著占优。发行人近年来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占优，盈利能力突出。

本次发行价格7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T-4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75倍，超出幅度为30.52%，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4.21倍，超出幅度约为92.7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联系电话	0755-89369620
传真	0755-89369869
联系人	彭亚林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缪晓辉、马小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